

画堂春锦苑一期亮化工程施工合同

画堂19#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：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画堂春锦苑一期亮化工程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，对画堂春锦苑一期亮化工程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、计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建筑装饰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- 1、工程名称：画堂春锦苑一期亮化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画堂春锦苑小区 10#-14#、17、18#楼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安装、包验收

二、工程内容

画堂春锦苑一期亮化工程为画堂春锦苑 10#、11#、12#、13#、14#、17#、18#楼的亮化工程，按照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的亮化效果图进行施工，施工后必须通过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验收。后附画堂春锦苑一期亮化工程报价清单及效果图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本工程不含税价为 ¥262135.92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3%，税款暂定为 ¥7864.08 元，价税合计为 27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），含 3% 增值税的含税价，此价格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（含材料损耗）、机械费、水平及垂直运输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风险及措施费、赶工费、装卸、运费、保险、成品保护包膜费、管理、利润及税金等施工及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。17#、18#楼现场无材料堆放场地，需施工单位提前考虑。固定综合单价，按实结算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17#、18#楼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-2023 年 5 月 15 日，住宅楼 10#、



11#、12#楼及商业楼 13#、14#楼：9月15日-9月30日，具体工期配合招标开发进度，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。

五、 质量要求

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规定，及省、市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安装结实、牢固、美观，满足规划局验收要求，按照审批的亮化效果图施工，施工后必须通过规划局验收。施工结果满足效果图要求，详见效果图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无偿保修，保修期为贰年。所有进场材料需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。乙方保证所有材料的使用寿命达到8年，即保证亮化的所有灯具能够正常使用8年。其他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。

六、 安全责任

1、乙方保证工程质量、文明施工、搞好环境保护工程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、有序。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，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七、 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，分期分批支付工程款。

1、主要材料进场，支付实际施工楼栋亮化总价的30%；

2、全部安装完毕双方共同验收、决算确认5日内，支付实际施工楼栋亮化结算总价的67%。其中合同总价30%抵账支付。

3、剩余实际施工楼栋亮化结算总价的3%为质保金，竣工验收二年内结清。

4、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五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若乙方逾期提供的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5、付进度款需乙方提供对账函，付尾款需乙方提供结清证明。

八、 不可抗力

1、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（以下简称“不可抗力”），延迟履行或不能



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，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，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，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/天的违约金，可累加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【10】天内仍不能交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【20】%的违约金。

3、保修期内，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 20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维修超过【2】天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【7】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【20】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甲方责任

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。

十二、权利的主张及索赔

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、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住所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、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三、送达

1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



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3、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叁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
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
路支行

账 号：736060100100087329

联系人：管锡哲

电 话：13909966889

住 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 乡

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

邮箱：452866153@qq.com

微信：glp45286615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92NP5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

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库尔勒石化路支行

账 号：30317301040003758

联系人：刘亭

电 话：13639991567

住 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

喀拉苏路69号蘭台府6栋2层04

邮 箱：17795915@qq.com

微 信：1779591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AB2P11K

签订时间：【2023】年【5】月【5】日

签订地点：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

